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三次招标）

预算金额：242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评估结果合格，可续签协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3 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琼民通〔2023〕11 号）精神，推动我县社会工作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起在我县的 11 个乡镇开展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建设项目，按照省民政厅建设社工站相关要求模式推进工作，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把乡镇社工站打造成为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和落细基层公共服务的一线阵地。以“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为

服务核心，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深入农村社区，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二)、运行机制

社工站是指在各乡镇设立的，以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和未成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为主要任务，旨在通过社会工作者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社工站实行项目化、专业化运行，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方式实施。购买主体为县民政局，承接主体为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能够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乡镇政府作为社工站项目落地方，协同县民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三)、职责任务

社工站项目的建设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与有关单位参与配合，统筹推进。

1、县民政局职责。统筹实施全县社工站项目，制定全县社工站项目实施方案，依法依规与项目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加强对承接主体的服务监管，指导承接主体按标准配备驻站社工；协调县财政局，落实政府购买社工站服务项目资金，监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与社会工作领域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协调，争取部门支持，落实配套优惠政策，组织志愿实践活动。指导社工站开展基本民生保障领域、

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协助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2、各乡镇职责。为社工站提供与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办公和服务场所，协助配备必要的办公和服务设施设备，联动基层服务力量，为社工站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生活便利；落实社工站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把社工站安全生产纳入乡镇安全生产范畴，确保社工站场所和设施设备安全。（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各村（居）委会）

3、承接主体职责。按照服务协议设立服务站点，组织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县民政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向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经验等相关信息；加强对社工站工作人员安全教育，确保服务安全。（牵头单位：承接主体，协助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经费保障

根据省级要求，社工站经费基础标准为每个站点不少于22万元/年，其中，16.2万元用于承接主体及驻站社工1年的服务费用；5.8万元用于社工站1年的运营费用。（后期社工站经费基础标准提高时，项目人力成本占比不少于项目经费的70%）。我县11个社工站（牙叉、七坊、邦溪、打安、

荣邦、元门、阜龙、细水、金波、南开、青松) 总经费为 242 万元/年。新建社工站当年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各承担 50%，后续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

(五)、服务内容

社工站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需要，立足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落实惠民便民利民政策，深入了解基层精准定位服务需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 5 个服务领域 30 项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服务清单》）。社工站应当根据本清单及时制定本社工站的具体服务清单，并报送县民政局、乡镇政府。社工站不承担《服务清单》以外应由政府承担的行政行为、管理、服务、保密事项等事项。

(六)、建设标准

1、服务场地。按照“统一布局、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布局，社工站应合理选址，设有“两室、两中心”等功能区，场地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社工站依托乡镇现有服务设施，用房选址应选择市政设施条件好、交通便利、便于服务的地段。

(2). 社工站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和群众需求，设置“两室、两中心”等功能区域：

— “两室”，即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

— “两中心”即社工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

对于场地不足的，可通过混合设置或资源共享的方式解决。

(3). 社工站办公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应符合消防标准，配备有关消防设施。

2、制度建设。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等。

3、人员配备。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3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承接主体根据协议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5岁以下，身体健康，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专业不限，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省内大学毕业生、具有省内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优先，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2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4、统一标识。社工站按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使用全省统一标识，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社工站标牌，标牌格式：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统一标识。

（七）、监督评估

1、服务监督

县民政局对本地社工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监管、检查评估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受理社会大众对社工站工作的投诉意见，及时处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乡镇政府对社工站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为社工站项目实施提供协助和支持，对社工站进行安全检查。

2、评估机制

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工站运营进行评估，乡镇共同参与，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绩效、资金使用等，每个服务年度进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评估结果由三方评估分数的总和确定，其中，第三方机构分值占比60%、县民政局分值占比30%、乡镇分值占比10%。年度评估结果作为承接方能否在项目周期内续签社工站项目协议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工作要求

1、切实提高认识。开展社工站项目工作是贯彻落实民政部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配合县民政局推进社工站项目试点工作，有效提升民生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2、落实资金保障。县民政局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时按质完成社工站点设立任务，加强对社工站点和

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乡镇社会工作站服务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3、发挥专业优势。县民政局要与各乡镇建立沟通机制，指导社工站在服务中突出社会工作专业特色，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工作，深化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实践。

附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操作指引
(一) 社会救助	1.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 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3. 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4. 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5. 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6. 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7. 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操作指引
(二) 养老服务	1. 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年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年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2. 救助服务	协助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援助。
	3. 精神慰藉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年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年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
	4. 建立社会支持网络	举办各类康乐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年人照顾者提供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协助开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创新模式，做好宣传发动、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注册、发布需求等工作。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操作指引

(二) 养老服务	5. 权益保障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镇）、社区（村）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年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防范化解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风险。
	6. 临终关怀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年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动态评估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 儿童福利	1. 救助保护	协助儿童主任开展家庭随访，摸排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并确保其监护落实、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状况等级评定标准，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实施救助保护和日常关爱。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问题，协助儿童主任强制报告，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社工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操作指引
(三) 儿童福利	2. 家庭教育	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等活动，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

		情交流等关爱服务。
	3. 社会关爱	协助（村）居委会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学业帮扶及安全教育等活动，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积极参与创建儿童关爱示范社区，链接公益项目、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儿童社会工作服务。
	4. 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政策咨询、心理支持、卫生安全教育、生活及创业能力提升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四） 城乡社区 治理	1. 社区公共服务	提供社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困难。开展就业政策咨询、精神卫生服务，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
	2.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配合当地党委和政府，宣传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有关政策，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或备案。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参与社区治理。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操作指引	
(四) 城乡社区 治理	3. 社区志愿服务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站点，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志愿服务队伍，为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	
	4. 社区慈善服务	弘扬慈善文化，链接慈善资源，培育社区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	
	5. 居民自治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6. “五社联动”服务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多方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7. 资源整合	搭建资源链接平台，积极与慈善组织、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合作，吸引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促进各类社会服务力量融合，织牢社会支持网络，为群众提供不同类型的精准服务，回应群众需求。	
	8. 政策建议	通过社会工作专业视角挖掘群众需求，发现社区存在问题，并进行专项调查研究，为社区及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协助出台政策文件，优化和完善社区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9. “候鸟”社区、“国际”社区社工服务	在“候鸟”人才、外籍人士聚集社区开展生活信息咨询，就业创业信息咨询、身心健康辅导、社区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吸引“候鸟人才”、外籍人士融入海南，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做贡献。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操作指引

(五) 社会事务	1. 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2. 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配合开展生命教育，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档案。
	3. 残疾人服务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管理、心理疏导、接收送返及寻亲安置工作；协助开展街面巡回救助和转介服务；配合做好临时救助点的业务指导和规范工作；推动流浪乞讨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维护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和帮扶台账，帮助落实相关救助政策等。